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查商处字 [2021] 1 号

当事人：广州三平机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5542X4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西 1 号大院 9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013181166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金山村桥头 9 号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我局收到了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移交的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被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经过对案件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现广州三平机械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SKF”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本局于当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期间陆续从一家名为佛山市圣达工厂处购入带有“SKF”标识的密封圈放在其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西 1 号大院 9 号 201 的经营场所仓库内用于销售。其中有 5145 个被公安机关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现场扣押。经“SKF”注册商标权利人代理人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密封圈均为侵犯“SKF”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根据公安机关现场检查时涉

案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 41118.71 元。

“SKF” 商标是在我国国家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SKF” 商标注册证第 120314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SKF” 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及相关涉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证据二，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证据三，公安机关移交的《刑事侦查卷宗》，共 4 卷，证明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四，SKF 公司的“SKF” 商标注册证及其被许可人出具的《未授权证明》等材料，证明了当事人经销侵权商品的事实。

证据五，公安机关移交的涉案物品及清单，证明了公安机关对当事人涉案物品的处理情况。

本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开知商告字〔2021〕第 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当事人上述商标侵权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足，但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较好，本着过罚相当的原则，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罚，建议参照省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一般处罚“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二）没收侵犯“SKF”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密封圈 5145 个；
- （三）罚款¥100,000 元（人民币拾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

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